

檔號：LP 5060/1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0 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 2010 年 6 月 15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而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0 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問題

2.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該條例”)，法庭為某一方配偶作出經濟給養命令的權力，是以香港法院頒發離婚判令作為先決條件。如訴訟一方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取得離婚判令，而該離婚判令在香港獲得承認，也不可以向香港法院提出經濟濟助申請，因為香港法院不得再頒發任何絕對判令。若根據外國法院命令某一方未獲得經濟給養或所獲經濟給養不足，上述情況也可能令該方陷於困境。

3. 有關問題已在 *ML v YJ* (高院婚姻訴訟 2006 年第 13 號，民事上訴案件 2008 第 89 號)一案中討論過。在該案中，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均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制定類似英國《1984 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第 III 部的法例條文，賦權香港法院在承認外地的離婚判令後，處理有關附屬濟助的事宜。

理據

4. 條例草案旨在賦權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就婚姻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遭解除或廢止的前任配偶，或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合法分居的前任配偶，作出經濟濟助命令。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以英國《1984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第 III 部為藍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下文。

新的第 IIA 部

6. 條例草案第 3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IIA 部(包括第 29AA 條至第 29AL 條)。

7. 建議的第 29AA 條包含了闡釋這個新部分所必需的定義。

8. 建議的第 29AB 條訂明，假如婚姻是獲香港以外法院准予解除或廢止，或婚姻雙方是獲香港以外法院准予合法分居，則婚姻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請經濟濟助命令，除非該一方已再婚，則作別論。建議的第 29AC 條規定，婚姻的一方提出經濟濟助申請前，必須取得法庭的許可。除非法庭認為有充分理由提出經濟濟助命令申請，否則不得批予許可。

9. 建議的第 29AD 條訂明，法庭批給許可後，如覺得申請人或其任何家庭子女需要即時給予經濟協助，可發出經濟濟助臨時命令。

10. 根據建議的第 29AE 條，法庭考慮經濟濟助申請的司法管轄權依據，應與法庭對香港離婚法律程序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類似，即在提出許可申請當日，又或在外地離婚判令、廢止婚姻判令或合法分居生效當日，婚姻的任何一方是以香港為居籍，或慣常居於香港或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11. 建議的第 29AF 條規定，在作出經濟濟助命令之前，法庭須考慮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尤須顧及該建議條文所列的若干事宜)，由香港的法庭作出命令是否適當。

12. 建議的第 29AG 條賦權法庭在批給許可後，並在信納作出有關命令是適當和顧及建議的第 29AH 條所列的事宜後，可作出關於經濟給養及財產調整的命令。

13. 建議的第 29AI 條使該條例的若干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29AD 或 29AG 條作出的命令，猶如該命令附屬於香港的離婚法律程序等程序一樣。

14. 建議的第 29AJ 及 29AK 條載有防止逃避責任的條文，以處理有關的財產處置及交易，而該處置及交易是意圖令經濟濟助申請失敗、阻止有關申請、削減經濟濟助的款額、或對經濟濟助令的執行有任何形式的妨礙。

其他條文

15. 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32 條，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該條訂立規則的權力，移交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6. 條例草案第 5 至 16 條載有相關及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 12 條在《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加入新規則。建議的第 103A 至 103E 條，列明有關根據該條例新的第 IIA 部提出各項申請的程序，草案第 14 條則訂明提出該等申請所使用的表格。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0 年 6 月 18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10年6月30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19. 在現階段，我們難以估計實施條例草案會對法庭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如有需要，當局會按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20.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該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21. 律政司已於2010年1月就立法建議擬稿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決策局的意見。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司法機構及相關決策局均支持修訂該條例的建議。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適當地考慮上述兩個專業團體及司法機構的意見。

22. 律政司已於2010年3月29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條例草案的工作進展。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修訂該條例的建議。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於2010年6月17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2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7 4771 與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曾憲薇女士聯絡。

律政司

2010 年 6 月 17 日

#355356v3

《2010 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簡稱 | 1 |
| 2. | 生效日期 | 1 |

第 2 部

對《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的修訂

- | | | |
|----|-----------|--|
| 3. | 加入第 IIA 部 | |
|----|-----------|--|

第 IIA 部

在香港以外獲准離婚等之後在香港要求
經濟濟助

- | | | |
|-------|--------------------|---|
| 29AA. | 第 IIA 部之釋義 | 1 |
| 29AB. | 在香港以外獲准離婚等之後申請經濟濟助 | 2 |
| 29AC. | 申請經濟濟助須取得法庭許可 | 2 |
| 29AD. | 關於贍養費的臨時命令 | 3 |
| 29AE. | 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 3 |
| 29AF. | 法庭有責任考慮香港是否適當的申請地點 | 4 |

29AG. 關於經濟給養及財產調整的命令	5
29AH. 法庭在行使它在第 29AG 條下的權力時須顧及的事宜	5
29AI. 第 II 部的若干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29AD 及 29AG 條作出的命令	6
29AJ. 廢止意圖令第 29AD 或 29AG 條所指的經濟濟助申請失敗的交易	7
29AK. 阻止意圖令預期的經濟濟助申請失敗的交易	8
29AL. 授予強制令的權力不受影響	9
4. 法院規則	9

第 3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高等法院規則》

5. 適用範圍	10
---------	----

第 2 分部 — 《婚姻訴訟條例》

6. 以對“地方”的提述替代對“國家”的提述	10
7. 承認的理由	11
8. 離婚不獲第三國家承認並不禁制再婚	11
9. 釋義及過渡性條文	11

第 3 分部 — 《婚姻訴訟規則》

10. 釋義	11
11. 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的證據	11
12. 加入第 103A 至 103E 條	

103A.	要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C 條下的許可的申請	11
103B.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B 條申請經濟濟助命令	12
103C.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D 或 29AJ 條申請關於贍養費的臨時命令或廢止交易命令	13
103D.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K 條申請命令	14
103E.	移交根據第 103A、103B、103C 或 103D 條提出的申請	15
13.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送達	15
14.	表格	15

第 4 分部 —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15.	釋義	22
16.	加入第 17A 條	
17A.	在《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下的法律程序中對本條例所指的申請施加的限制	2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以賦權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就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婚姻遭解除或廢止、或合法分居的前任配偶，作出經濟濟助命令；及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的修訂

3. 加入第 IIA 部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現予修訂，加入 —

“第 IIA 部

在香港以外獲准離婚等之後在香港要求
經濟濟助

29AA. 第 IIA 部之釋義

在本部中 —

“財產處置” (disposition) 不包括遺囑或遺囑更改附件所載的任何條文，但除該等條文外，則包括任何類型的財產轉讓、讓與或贈與，而不論它是以文書或其他形式作出；

“經濟濟助命令” (order for financial relief) 除在第 29AJ 條中，指法庭可根據第 29AG 條作出的命令；

“境外主管當局” (competent authority outside Hong Kong) 指在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庭或公共機關。

29AB. 在香港以外獲准離婚等之後申請經濟濟助

(1) 如 —

(a) 一段婚姻是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遭解除或廢止，或婚姻雙方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合法分居；及

(b) 該項離婚、廢止或合法分居獲香港法律承認為有效，

婚姻的任何一方可按照法院規則，向法庭申請經濟濟助命令。

(2) 如一段婚姻在香港以外地方遭解除或廢止之後，婚姻的任何一方再婚，該方即再無權就該段婚姻提出申請。

(3) 第(2)款中提述再婚，包括在法律上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婚姻。

29AC. 申請經濟濟助須取得法庭許可

(1) 除非已按照法院規則取得法庭的許可，否則不得提出經濟濟助命令申請。

(2) 法庭除非認為有充分理由提出經濟濟助命令申請，否則不得批予許可。

(3) 縱使境外主管當局已作出命令，規定婚姻的另一方向申請人或家庭子女支付款項或轉讓財產，或規定該另一方為該申請

人或子女的利益而支付款項或轉讓財產，法庭仍可根據本條批予許可。

(4) 本條所指的許可，可在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批予。

29AD. 關於贍養費的臨時命令

(1) 如提出經濟濟助命令申請的許可已根據第 29AC 條批予，而法庭覺得申請人或任何家庭子女即時需要經濟協助，則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婚姻的另一方向申請人或子女作出法庭認為合理的定期付款。

(2) 法庭可命令定期付款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內作出，但該段期間不得在批予許可的日期之前開始，並須於有關經濟濟助命令申請裁定當日結束。

(3) 本條所指的命令，可在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作出。

29AE. 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如下列任何關於司法管轄權的規定獲符合，則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以受理有關經濟濟助命令的申請 —

- (a) 在下列日期，婚姻的其中一方以香港為居籍 —
 - (i) 根據第 29AC 條申請許可當日；或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獲准的離婚、婚姻廢止或合法分居在該地方生效當日；
- (b) 在下列期間，婚姻的其中一方慣常居於香港 —
 - (i) 緊接根據第 29AC 條申請許可當日之前的整段 3 年期間；或

- (i) 緊接在香港以外地方獲准的離婚、婚姻廢止或合法分居在該地方生效當日之前的整段 3 年期間；或
- (c) 在下列日期，婚姻的其中一方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
 - (i) 根據第 29AC 條申請許可當日；或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獲准的離婚、婚姻廢止或合法分居在該地方生效當日。

29AF. 法庭有責任考慮香港是否適當的申請地點

(1) 在作出經濟濟助命令之前，法庭須考慮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由香港的法庭作出該命令是否適當，法庭如不信納此舉屬適當，須駁回該申請。

(2) 法庭尤其須顧及下列事宜 —

- (a) 婚姻雙方與香港的聯繫；
- (b) 該雙方與婚姻遭解除或廢止所在的地方或他們合法分居所在的地方的聯繫；
- (c) 該雙方與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地方的聯繫；
- (d) 申請人或家庭子女因離婚、婚姻廢止或合法分居而憑藉任何協議或香港以外地方法律的實施，而已獲得或相當可能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
- (e) 如境外主管當局已作出命令，規定婚姻的另一方向申請人或家庭子女支付款項或轉讓財產，或規定該另一方為該申請人或子女的利益而支付款項或轉讓財產 —
 - (i) 該命令所授予的經濟濟助；及

- (ii) 該命令已獲遵從或相當可能獲遵從的程度；
- (f) 申請人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擁有或曾經擁有的、申請由婚姻的另一方給予經濟濟助的權利，以及(如申請人並無行使該權利)申請人不行使該權利的理由；
- (g) 在香港有否財產可供就申請人作出經濟濟助命令；
- (h) 任何經濟濟助命令相當可能可予以強制執行的程度；
- (i) 在離婚、婚姻廢止或合法分居之後已過了多少時間。

29AG. 關於經濟給養及財產調整的命令

(1) 法庭如接獲婚姻的一方的經濟濟助命令申請，可作出它在離婚判令、婚姻無效判令或裁判分居判令已就該段婚姻在香港批予的情況下，能夠根據第 4、5 或 6 條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2) 法庭如根據第(1)款作出第 4(1)(b)或(c)、5(2)(b)或(c)或 6 條所述的命令，則可在作出該命令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作出第 6A(1)條所述的命令。

29AH. 法庭在行使它在第 29AG 條下的權力時須顧及的事宜

(1) 法庭在決定是否行使它在第 29AG 條下的權力及(若行使)應以何種方式行使時，須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2) 就為婚姻的一方行使上述權力而言，法庭須顧及雙方的行為及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第 7(1)(a)、(b)、(c)、(d)、(e)、(f)及(g)條所述的事宜。

(3) 就為家庭子女行使上述權力而言，法庭須 —

- (a) 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第 7(2)(a)、(b)、(c)、(d) 及 (e) 條所述的事宜；及
- (b) (如它決定行使該等權力) 以第 7(2) 條所指明的方式行使該等權力。

(4) 就為惠及並非婚姻一方的子女的家庭子女而針對該方行使上述權力而言，法庭須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第 7(3)(a)、(b) 及 (c) 條所述的事宜。

(5) 如境外主管當局已就由婚姻的一方支付款項或轉讓財產作出命令，法庭在按照本條考慮婚姻的另一方或家庭子女的經濟來源時，須顧及該命令已獲遵從或相當可能獲遵從的程度。

29AI. 第 II 部的若干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29AD 及 29AG 條作出的命令

第 II 部的下列條文就根據第 29AD 或 29AG 條作出的命令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該等條文作出的相似命令而適用 —

- (a) 第 4(2) 條；
- (b) 第 5(3) 及 (4) 條；
- (c) 第 6A(2)、(3)、(4)、(5) 及 (6) 條；
- (d) 第 9(1)、(2) 及 (3) 條；
- (e) 第 10 條；
- (f) 第 11 條 (第 (2)(d) 及 (4) 款除外)；
- (g) 第 12 條；
- (h) 第 13 條；
- (i) 第 23 條；
- (j) 第 24 條；
- (k) 第 26(a) 條；
- (l) 第 27 條；
- (m) 第 28 條；
- (n) 第 28AA 條；

(o) 第 28AB 條。

**29AJ. 廢止意圖令第 29AD 或 29AG 條所指的
經濟濟助申請失敗的交易**

(1) 如根據第 29AG 條提出經濟濟助命令申請的許可已根據第 29AC 條批予婚姻的一方，法庭可應該方提出的申請，作出第(2)或(3)款所述的命令。

(2) 如法庭信納婚姻的另一方意圖令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失敗而即將作出任何財產處置，或即將轉移任何財產離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範圍，或即將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財產，則法庭可作出它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命令，以制止該另一方作出上述行為，法庭亦可作出其他命令，以保障該申索。

(3) 如法庭信納婚姻的另一方已出於令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失敗的意圖而作出本款適用的財產處置，並信納若撤銷該項財產處置，申請人是會獲批予經濟濟助或不同的經濟濟助的，則法庭可作出撤銷該項財產處置的命令。

(4) 如法庭已應婚姻的一方要求作出在第 29AD 或 29AG 條所指的經濟濟助命令，則法庭在接獲該方的申請時，如信納婚姻的另一方已出於令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失敗的意圖而作出本款適用的財產處置，則法庭可作出撤銷該項財產處置的命令。

(5) 凡婚姻的另一方作出財產處置(不論該項處置是在有關申請開始之前或之後作出)，而該項財產處置並非為有值代價(不包括婚姻)而向某人作出，且在該項財產處置作出時，該人對於該項財產處置是本於真誠行事，且不知道該另一方意圖令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失敗，則第(3)及(4)款分別適用於該項財產處置。

(6) 法庭如根據第(3)或(4)款作出撤銷財產處置的命令，可作出它認為是適宜的相應指示(包括規定作出任何付款或處置任何財產的指示)，以使該項命令得以實施。

(7) 如根據第(1)或(4)款提出的申請，與提出申請當日之前 3 年內作出的財產處置有關，或與即將作出的財產處置或其他財產處理有關，第(8)款則適用。

(8) 如法庭信納 —

(a) 在符合第(2)款所指的個案中，有關財產處置或其他財產處理(若無本條的規定)會令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失敗；或

(b) 在符合第(3)或(4)款所指的個案中，有關財產處置已令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失敗，

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須推定已處置有關財產的人，是出於令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失敗的意圖而處置有關財產，或推定即將處置或處理有關財產的人，是出於令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失敗的意圖而即將處置或處理有關財產。

(9) 在本條中，提述令婚姻的一方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失敗，即提述 —

(a) 阻止批予經濟濟助，或減低可能批予的濟助的款額；或

(b) 破壞或阻礙執行任何可能根據或已經根據第 29AD 或 29AG 條作出的命令。

29AK. 阻止意圖令預期的經濟濟助申請失敗的交易

(1) 如法庭應婚姻的一方提出的要求作出第(2)款下的命令的申請而覺得有下列情況，法庭可作出該命令 —

(a) 有關婚姻是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遭解除或廢止，或婚姻雙方是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合法分居；

- (b) 該項離婚、婚姻廢止及合法分居獲香港法律承認為有效；
- (c) 申請人意圖一俟他或她在緊接有關申請當日之前的整段 3 年期間內慣常居於香港後，即申請提出經濟濟助命令的申請的許可；及
- (d) 婚姻的另一方出於令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失敗的意圖而即將作出任何財產處置，或即將轉移任何財產離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範圍，或即將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財產。

(2) 法庭可作出任何它認為屬合適的命令，以制止婚姻的另一方作出任何財產處置，或轉移任何財產離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範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財產。

(3) 如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與即將作出的財產處置或其他財產處理有關，而法庭信納該項財產處置或處理(若無本條的規定)會令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失敗，則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須推定即將處置或處理有關財產的人，是出於令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失敗的意圖而即將處置或處理有關財產。

(4) 在本條中，提述令婚姻的一方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失敗，即提述 —

- (a) 阻止批予經濟濟助，或減低可能批予的濟助的款額；或
- (b) 破壞或阻礙執行任何可能根據或已經根據第 29AG 條作出的命令。

29AL. 授予強制令的權力不受影響

第 29AJ 及 29AK 條並不影響高等法院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1L(1)或 21M(1)條授予非正審強制令的權力。”。

4. 法院規則

(1) 第 32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32(1)條。

(2) 第 32(1)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代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3) 第 3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就下列事宜訂立法院規則 —

- (a) 本條例規定的所有程序方面的事宜；
- (b) 訂明本條例規定使用的表格；
- (c) 可根據本條例訂立規則所關乎的任何事宜；及
- (d) 就高等法院強制執行區域法院根據本條例所作的命令，訂定條文。”。

第 3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高等法院規則》

5. 適用範圍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1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表中的第 6 項中，在“第 10 及 54 條”之後加入“；《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32 條”。

第 2 分部 — 《婚姻訴訟條例》

6. 以對“地方”的提述替代對“國家”的提述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的下列條文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國家”而代以“地方” —

- (a) 第 20A(1) 條；
- (b) 第 55(2) 條；
- (c) 第 56(1) 及(2) 條；

- (d) 第 57(2) 條;
- (e) 第 58(2) 條;
- (f) 第 59 條;
- (g) 第 60 條。

7. 承認的理由

第 56(3) 條現予廢除。

8. 離婚不獲第三國家承認並不禁制再婚

第 60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國家”而代以“地方”。

9. 釋義及過渡性條文

第 6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國家”(country)”而代以“地方”(place)”。

第 3 分部 — 《婚姻訴訟規則》

10. 釋義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 第 2(2) 條現予修訂，在“婚姻法律程序”的定義中，在“第 54(1) 條”之後加入“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32 條”。

11. 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的證據

第 40(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國家”而代以“地方”。

12. 加入第 103A 至 103E 條

在緊接第 103 條之後加入 —

“103A. 要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C 條下的許可的申請

(1)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9AC 條要求給予申請經濟濟助命令的許可的申請，須 —

- (a) 以表格 27 的原訴傳票單方面提出；及

(b) 以申請人的誓章作為支持，誓章內須述明賴以支持該項申請的各項事實，尤其是該條例第 29AF 條所列的事宜。

(2) 如申請所關乎的婚姻，是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遭解除或廢止，或婚姻雙方是藉該程序而合法分居，則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須提供該程序的詳情，並須述明就申請人所知的下列事宜 —

- (a) 婚姻雙方的姓名，及結婚日期和地點；
- (b) 婚姻的每一方的職業及居住地方；
- (c) 現在有否任何在生的家庭子女，及(如有的話)子女的數目、每名子女的全名(包括姓氏)及出生日期(如該子女年滿 18 歲，則述明此項事實)；
- (d) 婚姻的任何一方是否已再婚；
- (e) 婚姻的每一方的財產及收入的詳盡資料；及
- (f) 指稱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B 條提出的經濟濟助命令申請的理由。

(3) 司法常務官須編定由內庭的法官聆訊上述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聆訊的通知書。

103B.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B 條申請經濟濟助命令

(1)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B 條提出的要求經濟濟助命令的申請，須以表格 28 的原訴傳票提出。除非司法常務官另有指示，申請人須同時在登記處提交用以支持該傳票的誓章，該誓章須提供該申請人的財產及收入的詳盡資料。

(2) 申請人須將原訴傳票的蓋印文本連同下列文件送達答辯人 —

(a) (如已有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在登記處提交)該誓章的副本；及

(b) 採用表格 29 的法律程序通知書及送達認收書。

(3) 為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的目的，第 15 條就送達認收書而適用，猶如在第 15 條第(1)款中對“表格 4”的提述及在第 15 條第(2)款中對“8 天”的提述分別是對“表格 29”及“31 天”的提述一樣。

(4) 第 72、77(6)及 81 條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以表格 8 或 8B 的通知書方式提出的附屬濟助申請。

(5) 法院可命令任何人出席聆訊以接受訊問或盤問，以及透露與呈示任何文件。

(6) 如答辯人擬就申請進行抗辯，答辯人須 —

(a) 在發出擬抗辯通知的限期後的 28 天內，就有關申請提交答辯誓章，列述該答辯人所依據的理由；及

(b) 將該誓章的一份副本送達申請人。

(7) 申請須由一名法官裁定。

103C.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D 或 29AJ 條申請關於贍養費的臨時命令或廢止交易命令

(1)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要求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D 條作出關於贍養費的臨時命令的申請，或要求根據該條例第 29AJ 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以第 103B 條所指的原訴傳票方式提出。

(2) 要求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J 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以述明所依賴的各項事實的誓章作為支持，而該誓章可以是根據第 103B 條所提交者。

(3) 如答辯人擬就申請進行抗辯，答辯人須 —

(a) 在發出擬抗辯通知的限期後的 28 天內，就有關申請提交答辯誓章，列述該答辯人所依據的理由；及

(b) 將該誓章的一份副本送達申請人。

(4) 就要求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J 條作出命令的申請而言，法院可發出第 103B(4)條賦權法院發出的指示，或作出第 103B(4)條賦權法院作出的委任，而第 74 條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要求作出該命令的申請，一如該條適用於廢止產權處置令。

(5) 要求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J 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由一名法官裁定。

103D.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K 條申請命令

(1)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K 條要求作出命令阻止交易的申請，須 —

(a) 以表格 30 的原訴傳票提出；及

(b) 以申請人的誓章作為支持，誓章內須述明賴以支持該項申請的各項事實。

(2) 申請人須將原訴傳票的蓋印文本連同下列文件送達答辯人 —

(a) (如已有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在登記處提交)該誓章的副本；及

(b) 採用表格 29 的法律程序通知書及送達認收書。

(3) 為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的目的，第 15 條就送達認收書而適用，猶如在第 15 條第(1)款中對“表格 4”的提述及在第 15 條第(2)款中對“8 天”的提述分別是對“表格 29”及“31 天”的提述一樣。

(4) 如答辯人擬就申請進行抗辯，答辯人須 —

(a) 在發出擬抗辯通知的限期後的 28 天內，就有關申請提交答辯誓章，列述該答辯人所依據的理由；及

(b) 將該誓章的一份副本送達申請人。

(5) 申請須由一名法官裁定。

(6) 第 81 條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有關申請，猶如該申請是附屬濟助申請一樣。

103E. 移交根據第 103A、103B、103C 或 103D 條提出的申請

第 80 條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 103A、103B、103C 或 103D 條提出的申請，一如該條適用於以表格 8 或 8B 的通知書提出的附屬濟助申請。”。

13.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送達

第 109(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國家”而代以“地方”。

14.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加入 —

“表格 27

[第 103A(1)
條]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C 條
提出的申請的單方面原訴傳票

香港區域法院

案件編號：

有關由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
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C 條提出的申請事宜。

現傳召所有有關各方於 20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就一項由 提出的申請
出席聆訊。該項申請是要求向 批予許可，以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G 條提出經濟
濟助命令的申請。

日期：20 年 月 日

本傳票是由上述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取得的，地址為 。

表格 28

[第 103B(1)
條]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B 條
提出的申請的原訴傳票

香港區域法院

案件編號：

有關由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
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B 條提出的申請事宜。

申請人

與

答辯人

現傳召 ，地址為 ，
於 20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就一項由
提出的申請出席聆訊。 申
請下列濟助 —

日期：20 年 月 日

本傳票是由上述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取得的，地址為 。

表格 29

[第 103B(2)
及 103D(2)
條]*法律程序通知書及送達認收書*

香港區域法院

案件編號：

申請人

與

答辯人

在回答下列問題之前，請小心閱讀本法律程序通知書。

法律程序通知書

⁽¹⁾ 或按具體
情況填寫。

現謹通知：一項[要求經濟濟助][要求阻止交易]⁽¹⁾的申請已提交本法院。該申請的蓋印文本〔及申請人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的副本〕現連同本通知書一併送上。

1. 你須填妥送達認收書，並將之與本通知書分開，然後在你接獲本通知書後的 31 日內(包括接獲當日)，將該認收書送抵法院。如在交回該表格一事上有延誤，可導致訟費增加。

2. 如你意欲對申請人提出的申索提出異議，你須在准許送交送達認收書的限期屆滿後的 28 日內，在法院提交答辯誓章。

3. 如你擬聘請律師代表你，你應立即將所有已送達給你的文件交給該律師，以便該律師可代你向法院送交認收書。如你不擬聘請律師，你亦應在認收書內填寫送達地址，使你能夠確實收到送交給你的一切影響你權益的文件。送達地址須為你的住址或(如你不是在香港居住)可將文件送交你的香港地址。凡更改地址，應通知法院。

送達認收書

香港區域法院

案件編號：

申請人

與

答辯人

1. 你是否已接獲關於上述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及支持誓章的副本？

2. 你在何日及何地址接獲上述文件？
日期：
地址：

3. 你是否原訴傳票所指名的答辯人？

4. 你是否擬就本案提出抗辯？
如你對本問題的答覆為“是”，你須依循法律程序通知書第 2 段的指示。
5. 即使你不擬就本案提出抗辯，你是否仍擬反對支付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如反對的話，理由為何？

日期：20 年 月 日

簽署：

答辯人

本人[我們]在本事宜中代表答辯人

簽署：

文件送達地址：

日期：20 年 月 日

表格 30

[第 103D(1)
條]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K 條
提出的申請的原訴傳票

香港區域法院

案件編號：

有關由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
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K 條提出的申請事宜。

申請人

與

答辯人

現傳召 _____，地址為 _____，
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就一項由
_____提出的申請出席聆訊。該項申請是要
求作出命令，制止_____出於令申請人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
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G 條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失敗的意圖，
而作出任何財產處置，或轉移任何財產離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
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財產。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傳票是由上述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取得的，地址為_____。”。

第 4 分部 —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15. 釋義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前妻”或“前夫”的定義中，在(b)段，廢除“國家或地區”而代以“地方”。

16. 加入第 17A 條

現加入 —

“17A. 在《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下的法律程序中對本條例所指的申請施加的限制

(1) 在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G 條作出命令時，法院如認為屬公正的話，可應婚姻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命令該段婚姻的另一方在申請人去世時，不得根據第 4 條申請作出命令。

(2) 如已有第(1)款所指的命令就已遭解除或廢止的婚姻的一方(“前者”)作出，則在該段婚姻的另一方去世時，法院不得受理由前者根據第 4 條提出的申請。

(3) 如已有第(1)款所指的命令就已合法分居的婚姻的一方(“前者”)作出，則該段婚姻的另一方如在該項合法分居仍然有效的期間去世，法院不得受理由前者根據第 4 條提出的申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主要的目的是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婚姻程序法例》”)以賦權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就婚姻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遭解除或廢止的前任配偶，或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合法分居的前任配偶，作出法院在香港的就離婚、廢止婚姻或裁判分居進行的法律程序可作出的經濟資助命令。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經制定成為條例後)的簡稱。
3. 草案第 2 條賦權律政司司長指定本條例草案(經制定成為條例後)的生效日期。

第 2 部 — 對《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的修訂

4. 草案第 3 條在《婚姻程序法例》中加入新的第 IIA 部(包括第 29AA 至 29AL 條)。
5. 新的第 29AA 條載有 3 個就闡釋該新的部分而需要的定義。
6. 新的第 29AB 條訂明, 如一段婚姻是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遭解除或廢止, 或婚姻雙方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合法分居, 則可向法庭申請經濟濟助命令。新的第 29AC 條規定任何人均須取得法庭許可才可申請經濟濟助。
7. 新的第 29AD 條使法庭能在許可已批予提出經濟濟助命令申請、及申請人或家庭子女需要即時給予經濟協助的情況下, 作出臨時命令。
8. 新的第 29AE 條列明法庭可考慮經濟濟助的申請之前須符合的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9. 新的第 29AF 條規定法庭須在作出經濟濟助命令之前考慮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 由香港的法庭作出命令是否適當。如法庭不信納此屬適當的話, 法庭須駁回該申請。該新的條文亦列明為此目的而法庭須尤其顧及的事宜。
10. 新的第 29AG 條使法庭可在許可已根據新的第 29AC 條批予提出申請、及法庭信納由香港的法庭作出命令屬適當的情況下, 作出關於經濟給養及財產調整的命令。
11. 新的第 29AH 條列明指引, 供法庭跟隨以決定應否行使它在新的第 29AG 條下的權力作出關於經濟給養及財產調整的命令。

12. 新的第 29AI 條將《婚姻程序法例》第 II 部的若干條文應用於根據新的第 29AD 或 29AG 條作出的命令，從而使類似的後果適用於該等命令，猶如該等命令是附帶於香港的離婚法律程序等的程序。

13. 新的第 29AJ 及 29AK 條載有防止逃避責任的條文，以對付帶有意圖阻止經濟濟助申請的交易、或減低此濟助的交易、或以任何形式阻礙執行濟助命令的交易。新的第 29AJ 條在許可根據新的第 29AC 條已批予提出申請的情況下適用。新的第 29AK 條在申請人仍未能符合任何司法管轄權準則以取得許可申請經濟濟助命令的情況下適用。

14. 新的第 29AL 條保留高等法院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1L(1)或 21M(1)條可授予非正審強制令的權力。

15. 草案第 4 條修訂《婚姻程序法例》第 32 條，將該條下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移交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賦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更多權力訂立法院規則。

第 3 部 — 相關及相應修訂

16. 草案第 5 條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 號命令第 2(2)條規則，使該等規則不適用於根據《婚姻程序法例》第 32 條進行的婚姻法律程序(除在該等規則藉就該等法律程序而作出的命令而適用的範圍外)。根據經草案第 10 條修訂的《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第 3 條，《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適用於與該等法律程序有關的常規及程序。

17. 草案第 6、8 及 9 條修訂《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的若干條文，將對“國家”的提述以對“地方”的提述取代，從而使該等條文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獲准的離婚或合法分居。草案第 7 條廢除該條例的第 56(3)條，原因為在該條例第 56(1)及(2)條對“國家”的提述已被對“地方”的提述取代。

18. 草案第 10 條將《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第 2(2)條中“婚姻法律程序”的定義擴闊，使在該等規則中對“婚姻法律程序”

的提述，亦包括對與根據《婚姻程序條例》第 32 條作出的規則有關的法律程序的提述。

19. 草案第 11 及 13 條將《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第 40(1)及 109(3)條中對“國家”的提述以“地方”取代。

20. 草案第 12 條在《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中加入 5 條新的條文。新的條文列明關於根據《婚姻程序條例》新的第 IIA 部提出的不同申請的程序。草案第 14 條訂明就該等申請所採用的表格。

21. 草案第 15 條將《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第 2(1)條中“前妻”或“前夫”的定義擴闊，以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遭解除或廢止的婚姻。

22. 草案第 16 條在《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中加入新的條文。該條文訂明法院在根據《婚姻程序條例》第 29AG 條作出命令時，可命令婚姻的一方在另一方去世時，不得申請要求從死者遺產中支付經濟給養。